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9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姵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8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姵綺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絨毛吊飾壹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不採被告吳姵綺辯解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取得財物，其前有多次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情形，竟仍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且犯後否認犯行，所為殊值非難，又迄今尚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難認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所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見偵卷第23頁，按：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該能力顯著減低）、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 四、未扣案之絨毛吊飾1個，核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7 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張瑋庭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7897號

26 被 告 吳 媿 綺 （ 年 籍 資 料 詳 卷 ）

27 選任辯護人 秦睿昀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選任，  
28 已解除委任)

2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吳姵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3年4月26日14時26分許，在安利美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  
04 利公司)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B3層之安利高雄店  
05 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由吳育瑩管領之該店內商品  
06 絨毛吊飾1個(價值新臺幣430元)，得手後未付款即離開該  
07 店。嗣因吳育瑩發覺遭竊後，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  
08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吳育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吳姵綺於警詢時固坦承監視器攝得畫面為其本人之事  
12 實，惟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有服用精神科藥物，  
13 無法控制自己的行為，我不知道我有偷東西等語。惟查，上  
14 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吳育瑩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現  
15 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在卷可佐。然觀諸監視器畫  
16 面截圖，可見被告於店內仔細挑選商品，尚無意識不清或不  
17 知所為之情況，足認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無足採  
18 信，其竊盜犯嫌應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20 竊取之財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合法發  
21 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27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